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5號

債務人 陳倣慧

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巧穎

蔡政宏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陳俶慧不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4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5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6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7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18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19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20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21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22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3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4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25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26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7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8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3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1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2 二、經查：

03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4 稱臺北地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臺北地院以111年
05 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移送本院，經本院於112年8月1日以
06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
07 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其後經本院於114年1月24日
08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
0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
10 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
11 債權額及依清算程序之分配額依次詳如附表「A」欄、
12 「B」欄所示。另經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
13 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未以書面陳述或到庭表示意見，其他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
15 債務人免責。

16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17 1.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
18 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
19 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
20 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
21 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
22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
23 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
24 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
25 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
26 明。又債務人違反前揭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
27 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
28 必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
29 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
30 理由參照。

31 2.債務人違反同條例第89條之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

01 債務人於本院於112年8月1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曾於112年間
02 出國1次，前往香港，為期7天、113年間出國1次，前往澳洲
03 布里斯本，為期44天、114年間出國1次，前往香港，為期4
04 天，合計於上開期間內出國3次，前往香港等地，為期4天至
05 44天不等，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
06 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
07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8、168至1
08 69頁），則債務人有未經本院許可，離開住居地之行為，有
09 違反消債條例第8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其中債務人出
10 國至澳洲為期44天，依其出國地點、日數、當地物價水準、
11 可認旅行支出所費不貲，其生活已經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2 度，亦違背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又經本院詢問其出國原
13 因及相關費用來源，債務人陳稱略以：出國原因為去香港看
14 大兒子，還有和基督教會去澳洲，全數費用由兒子的朋友及
15 教會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178至179頁），然其就此並未舉
16 證以實其說，已難採信。聲請人既有其他來源可支付出國費
17 用，卻未於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列明，足認債務人係故意
18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致債權人受有損
19 害。另債務人既自承每月已有入不敷出之情（見本院卷第87
20 至88頁），於聲請清算後，仍出國旅遊數次、期間在國外天
21 數總計達50日以上，與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債務人於聲請
22 清算後應節制消費之規定有違，其明知其有大筆負債，仍選
23 擇以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之方式出國旅行，顯然未能理解
24 清算程序之意義非使債務人逃避清償債務之責任，而係賦予
25 其重獲新生、建立經濟信用之目的，並減少應屬清算財團之
26 財產，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
27 免責事由。

28 3.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之適用：

29 消債條例第135條固規定：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
30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31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惟審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程

01 序中分配總額僅6,157元，受償比例約為0.4551%，未受償
02 金額達1,346,869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52頁債權表、第128
03 頁分配表）等一切情狀，認不宜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
04 以免責。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為
06 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
07 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
08 復無從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裁定免責，揆諸前開規定，應為
09 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至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
10 償債務，而債權人受償額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
11 條例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12 明。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張淑敏

21

附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第142條所定債權 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 條所定債權額20% 之數額 (H=G-B)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34	637	28,007	27,370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976	2,562	112,595	110,033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399	1,440	63,280	61,840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617	1,518	66,723	65,205
總計：		1,353,026	6,157	270,605	264,448